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三十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十五冊目錄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四)……………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民事
刑事

第六類 刑事

第一章 刑法

第一節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一二六三
第一章 法例	一二六三
第二章 文例	一二六四
第三章 時例	一二六六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一二六六
第五章 未遂罪	一二六七
第六章 共犯	一二六七
第七章 刑名	一二六八
第八章 累犯	一二七〇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一二七一
第十章 刑之酌科	一二七二
第十一章 加減例	一二七三
第十二章 緩刑	一二七三
第十三章 假釋	一二七四
第十四章 時效	一二七四
第二編 分則	一二七五

第一章	內亂罪	二七五
第二章	外患罪	二七五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二七八
第四章	瀆職罪	二七八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二八〇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二八一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二八二
第八章	脫逃罪	二八三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二八四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二八四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二八五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二八八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二八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二九〇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二九一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二九三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二九四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二九四
第十九章	鴉片罪	二九五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二九六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二九六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二九七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二九八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二九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二九九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
-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 第四條 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三〇〇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一三〇一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一三〇二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三〇二
第三十章 侵占罪	一三〇四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一三〇四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一三〇五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一三〇六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一三〇六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

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瘡啞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急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為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演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

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